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运发改价管函〔2026〕92号

关于转发《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采暖期“煤改电”用电价格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局，国网运城供电公司：

现将《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采暖期“煤改电”用电价格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晋发改商品发〔2026〕23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及国网供电公司要做好政策宣传解读、业务指导、群众答疑工作，讲清基础电量核算规则、采暖用电量认定口径，主动回应群众诉求，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。

附件：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采暖期“煤改电”用电价格及有关事项的通知

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6年10月30日

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晋发改商品发〔2026〕231号

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关于采暖期“煤改电”用电价格
及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发展改革委，国网山西省电力有限公司、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：

为贯彻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北方地区清洁供暖价格政策意见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7〕1684号）精神，现就我省采暖期“煤改电”用电价格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采暖用电与生活用电未实行分表计量的“煤改电”居民家庭，以采暖期开始前5月至9月的月均生活用电量为基础电量，采暖期内每月超出基础电量部分视为采暖用电量。其中：基础电

量按居民生活用电价格执行；采暖用电量按单表计量、单独计价“煤改电”居民家庭“用电量计价方式”执行。

二、其他类型的居民家庭“煤改电”电价政策、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“煤改电”电价政策以及农村“煤改电”区域集中供暖电价政策继续按照《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采暖期“煤改电”用电价格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晋发改商品发〔2024〕294号）执行。

三、本通知自2026—2027年采暖期起执行，采暖期具体起止日期以各地确定的时间为准。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和我省现行政策执行。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委。

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6年10月27日

（此文主动公开）

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　　2026年10月27日印发